

# 望都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望建)罚决字(2024)第4号

当事人：林州市巨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盼盼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 1-5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45ETX71N

保定市大气污染专项督察组检查你单位在望都县复兴南路东侧建设施工的望都县南关新区项目，发现施工现场道路部分未硬化，车过起尘以及现场裸土覆盖不严。2024 年 5 月 6 日，本机关对你单位建设的该项目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建设的南关新区项目施工现场道路部分未硬化，车过起尘以及现场裸土覆盖不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出力，并保持地面整洁”。第十二条第一项“在土方施工作业中，应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完成的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表面压实、遮盖等防尘措施，堆放超过八小时的不扰动裸土应当进行遮盖。”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林州市巨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主体证明，法

人身份证复印件；

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现场检查笔录；

4、现场照片证据；

5、调查询问笔录证据；

此外，还有望都县住建局执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相关证据证明。

根据《河北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的规定，依据《望都县住建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要求和住建局有关人员集体讨论决定对林州市巨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1、由扬尘治理办公室监督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林州市巨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罚款金额为叁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望都县财政局收费管理中心，账号：60121012010052077 开户行：保定银行望都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望都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

注：本件行政执法机关存档一份，送达被处罚人一份。